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2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伶娟間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7月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43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49,382元+利息4,551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3月21日， $249,382 \times (6/366) \times 10.12\% = 4,551$ 元）+程序費用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6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彩霞